

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
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點整

地點：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會堂(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2,311,244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,571,213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(不包括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股數) 238,200,744 股之 68.14%。

列席：董事暨營運副總經理 洪堯樂 先生  
財務長 鍾啟川 先生  
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 律師

主席：林 東 和



紀錄：張 淑 燕



一、宣佈開會（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）

二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以上報告案 敬請洽悉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因行政業務需求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2,252,210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,512,179權），反對之表決權數 59,017 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,017 權）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7 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7 權），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2,311,244 權之 99.96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董事會提

- 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2.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爰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，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競業禁止明細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2,252,209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,512,178權），反對之表決權數 59,018 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,018 權）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17權（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7權），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62,311,244 權之99.96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五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六、散會：**同日上午9時11分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後宣布散會。

附件一：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

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	民國104年5月21日
買回股份之目的	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(註1)
買回區間價格	新台幣68元至新台幣105元。另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，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。
實際買回期間	民國104年5月25日至民國104年6月1日
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	普通股291,000股
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	新台幣22,889,859元
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新台幣78.66元
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	0股
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	291,000股
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	0.12%

註 1：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；並考量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，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9月11日決議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為證券交易法第28-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轉讓股份予員工」。截至民國105年9月26日止，本公司尚未轉讓任何已買回之股份予員工。

附件二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14	<p>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<u>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</u></p>	<p>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</p>	<p>因行政業務需求，增加副董事長職務。</p>
22	<p>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，…（略）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。<u>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。</u></p>	<p>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，…（略）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。</p>	<p>加註公司章程修訂日期。</p>

附件三：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

公 司 名 稱	職 位	說 明
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董事代表人	該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之法人董事代表人。